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

增编*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1.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首先阐述了项目和背景文件。她强调，应将加强能力的目标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背景文件参照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发展集团能力建设工作组取得的初步成果。文件举例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采取的共同举措，以及关于这些机构如何能更好地满足各国需要的想法。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负责公务制度管理的副常任秘书介绍了本国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大量支助。可能需要得到进一步支助的领域有：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对跨领域问题的政策咨询。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平衡合作和联合拟订方案，尽量增加各办事处共同参与的可能，以及解决机关运作方式。
3. 儿童基金会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言。在谈到联合国的作用时，他说，在 DevInfo 的基础上建立坦桑尼亚社会经济数据库并发展成借助因特网传播资料的工具，是一个具体的支助范例；它不仅有助于监测贫穷情况，而且有助于制定减贫计划。联合国系统应增配工作人员，以提供世界级的能力建设专门知识；简化程序；加强参与部门方案的政策、工具和程序；并在一般预算支助方面发挥最大作用。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6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的增编，概述 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3 日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本文件由各基金和方案秘书处共同草拟，迟交原因是因为各机构之间需进行协商。



4. 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应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的能力建设办法应包括重视高等教育、工资政策和其他激励办法，并要扭转人才外流现象；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战略性作用。应订正背景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阐述联合国取得的进展，介绍支助能力建设的共同工具和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并明确提出带有基准的行动计划。

5. 一些发言者问到应如何将能力发展纳入方案拟订，并呼吁与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及世界银行加强合作。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几方面的资料：面临的挑战，例如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取得的经验；在实地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统一提供支助，由按项目的办法改为按部门或其他统一的办法；联合国将如何在能力建设改革中发挥核心作用；以及联合国将如何促进南南合作。

6. 一些代表要求提供一份更有战略性的报告，阐明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障碍及社会性别问题，并进一步分析存在的挑战和实际措施。应更加突出介绍的内容包括：成果（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机构能力建设（联合国最具有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条件）；取得的经验；脆弱国家的能力建设；改善业绩和成果（特别是在支助公共采购和财务制度改革方面）。

从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重点应对自然灾害

7.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强调指出，国家的领导作用在过渡议程中非常重要；他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代表 Khalid Saeed 先生和联合国驻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参加联席会议。

8. Saeed 先生谈到，在救济和善后两个救援阶段，政府都应发挥一致的协调作用。他迫切呼吁，在自然灾害救援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往往受害最深的弱势人口。他还指出，对自然灾害的准备不足，是尽快由救济阶段转入发展阶段的主要障碍。

9. 粮食计划署高级执行主任对现已明确确定冲突和自然灾害发生之后都应开展“过渡”工作表示欢迎。就此，发展集团各机构主要通过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工作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各小组，制定工具并建设能力以向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10. 巴基斯坦国家工作队的代表阐述了新建立的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制度及其在巴基斯坦地震救援中取得的成功。在巴基斯坦成立了一个面向该国的早期善后小组；该小组制定了框架，有意识地将过渡作为国家工作队应急活动的组成部分。从应急活动早期开始对自发的善后努力提供支助，是该小组的重要贡献之一。这位代表强调，机构间常委会小组应当成为共同决策机构，而不是追求狭隘利益的会议。取得的主要经验包括：政府应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将应急活动与长期过渡和发展战略联系起来富有成效；以及应确保在直接救济阶段之后仍维持快速救援能力，将这种能力延长到早期善后和过渡阶段。

11. 各代表团的问题和讨论内容涉及下列几个主要方面：

(a) **保护**。各代表团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在自然灾害之后提供保护的内容，并鼓励更加明确地重视弱势群体、自然灾害的社会影响、灾害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生殖健康、儿童和孤儿。

(b) **灾后需求评估框架**。鼓励发展集团/人道执委会工作组继续制定综合框架，对机构间常委会小组活动发挥补充作用，并解决存在不足的产权和土地权、保护和性别等方面问题。

(c) **取得的经验**。各代表团鼓励发展集团可通过将进行的实时评价，总结在过渡时期救援活动中取得的经验，以便为今后提供指导。

(d) **包容各方**。敦促发展集团继续努力确保非政府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都能充分参与国家领导的过渡时期共同救援活动。

(e) **国家的领导作用**。各代表团鼓励国家发挥领导作用，承认面临过渡挑战的最贫穷国家为此要进行艰苦卓绝的能力建设工作。

(f) **有效协调和供资**。各代表团确认，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应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有计划、有步骤的协调支助，以便协调员有效协调早期善后活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干预活动。

艾滋病/艾滋病：对全球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并介绍了这一项目。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介绍了对全球工作组进程采取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强调了与联合国改革努力的联系。马里防治艾滋病问题全国理事会执行秘书 Malick Sene 先生以及人口基金代表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组组长牙买加的 Harold Robinson 先生介绍了国家一级的经验。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和区域支助司司长 Michel Sidibe 先生评估了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挑战。

13. 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几个领域的进展，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分工；在国家一级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全球联合解决问题和实施支助小组；以及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纳入减贫战略文件。此外还介绍了一些国家因地制宜地努力贯彻全球工作组建议的最新情况。小组成员注意到，这些建议有利于加强协调国家反应的“三个一”原则，并有助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但是，为了有效支助国家作出的反应，必须改善各级的管理安排、规划、报告和问责制，以避免协调瓶颈和复杂的支助结构。从方案国家的角度来看，要作出更为有效的反应，除了国家一级的优良管理外，还需要加强国家能力，采取切实行动，并对伙伴抱有信心。

14. 代表团对情况介绍以及四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精神表示欢迎。他们表示支持全球工作组的进程，赞扬在推进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代表团称赞艾滋病规划署确立了分工，并承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会议指出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进一步的讨论，确保主导机构的作用考虑到赞助者的经验和交付能力。与会者敦促四个机构继续加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纳入组织的工作主流。

15. 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小组，指出这些小组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更好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加强各个机构的问责制。代表团鼓励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发展集团指导国家一级的进程。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继续把简化进程和程序作为优先事项，告诫不要扩大协调机制。代表团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一项重大的紧急事项和发展挑战的同时，认识到国家的领导作用和主人翁态度对作出有效的反应至关重要。会议强调需要确保有支助国家和区域努力的资源，此外还强调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挑战以及易感染、人权和性别问题。

16. 代表团强调，所有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国家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都必须有决心和责任推进全球工作组的建议。他们强调，圆满地落实这些建议取决于所有关键行动者的充分合作，确保统一、简化和协调国家一级的有效行动并取得成果。

简化和协调，特别着重方案拟定进程

17.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主持会议，并介绍项目。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发言。佛得角常驻代表 Maria de Fatima Lima da Veiga 女士阁下、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报告。

18. 开发计划署执行主任强调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关于使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工作进一步与国家进程相一致、减少方案拟定进程的负担以及增进国家自主意识的提议。这些想法将在6月份为执行局共同详细拟定文件时，与会员国和国家伙伴进一步讨论。

19. 至于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常驻代表指出，佛得角政府的经验很不错，大体满足了确保联合国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方案符合国家发展和减缓贫穷战略，并有助于改善方案拟定进程的协调和管理。

20. 联合国驻佛得角代表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角度强调了佛得角的积极经验：既遵从简化原则，又符合政府需要。她指出区域和总部对新做法的支助和指导很重要，并论述了可用于其他地方的经验教训。

21. 代表团赞赏所作的报告，普遍欢迎背景文件中关于方案拟定和核定程序的想法。代表团赞扬基金和方案推进巴黎援助效益议程，并实施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他们很高兴地得知佛得角的共同国家方案进程和联合办事处模式。

22. 代表团强调国家的领导作用、主人翁态度和能力极其重要。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专门机构的有效参与，给机构规定的任务依然应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需要。任何新的进程都必须确保结果和资源的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减少交易成本；增加效率和效益。代表团看到有必要提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和作用，包括使其能进行有效的评价。

23. 代表团指出，方案拟定进程提案对执行局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法不无意义。虽然大多数代表团对缩短核定时间持肯定看法，但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执行局新程序的性质。

24. 至于佛得角的经验，代表团询问如何使非驻地机构和专门机构也能参与其中。他们在询问综合预算时，敦促进一步协调预算事项，同时继续保持明确的问责制。与会者提出维持总方案基金的现有程序，由发展集团继续监测佛得角的方案影响。发展集团目前还在审查如何推动其他的联合办事处。
